

合同编号：2025149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老城区单元控规暨城市设计

委托单位：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甲方受托乙方承担栾川县老城区单元控规暨城市设计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规划范围和内容

1、规划范围：《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所划定的老城区伊河北（LC-01）和伊河南（LC-02）两个详规单元，总用地面积约 761.78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562.4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面积 199.36 公顷。

2、规划内容：单元和街坊两个层面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1:2000 地形图测绘和数据库建设。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按约定	双方协商满足 甲方设计要求
2	其他相关规划文件资料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栾川县老城区单元控规暨城市设计。

第四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完成规划基础资料收集

工作，资料收集齐全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并向甲方汇报。

专家论证评审后，甲方应及时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会议纪要修改完善规划设计成果。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6、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职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八条：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设计收费

本次规划设计费共计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738000.00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221400.00元）。

经专家论证评审后，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369000.00元）。

控规批准后，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47600.00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主要内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编制上述规划。本次规划仅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开展规划研究和规划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仅作出适当发展引导，不作为规划控制内容。

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突出底线约束、统筹性和引导性，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所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衔接专项规划，对本区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出街坊详规管控要求。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是严格落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本街坊土地使用做出的具体详细安排，应明确各类用地的边界、用地性

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以及用地兼容比例、建筑体量、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指导地块建设实施。

城市设计应落实国土空间总体城市设计要求，分析单元在城市景观框架中的地位和作用，构建单元的公共空间体系和建筑群体风貌，对特色景观、开放空间、交通组织、建筑布局、风格和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提出管控指标和引导要求。

第十三条 成果提交数量

- 1、资料（文本、图件、说明书）陆套。
- 2、电子版成果壹套。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1

甲方（签章）：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王运宇

单位印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单位印章

联系人（签字）：陈祥

联系人电话：13323829162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新科技市场中心11号楼
11-12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252033342227

电话：0371-55396559

